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被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再次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结合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管理人的工作情况，获悉大东南集团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并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2019年7月26日，大东南集团2018年8月29日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48,896,328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095号公告）。

（二）股权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的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轮候机关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否	48,896,328	2018-10-17	2019-07-26	诸暨市人民法院	19.02%

截至2019年7月26日，大东南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257,01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上表比例以该持股情况为基础计算。

（三）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否	48,896,328	2019-07-26	2022-07-25	诸暨市人民法院	19.02%

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大东南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257,016,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8%，上表比例以该持股情况为基础计算。

二、股权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57,016,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8%。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92,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36.15%；司法冻结股份数为 257,016,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8%，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